

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配件生产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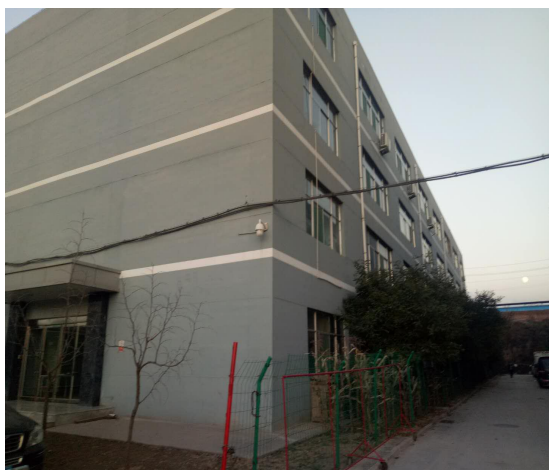
填 表 人：

传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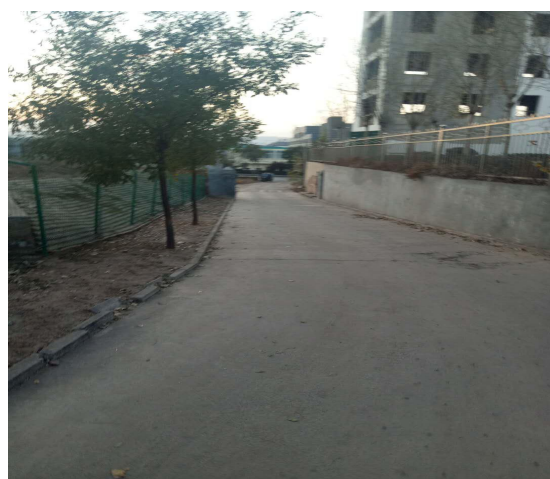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地址:太原不锈钢园区炬圆 2 号厂房 1 层东侧

传真: /

编制单位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红沟路2号西山煤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众创楼2层



厂房东侧



厂门外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原不锈钢园区炬圆 2 号厂房 1 层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钢叶片、机卡刀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叶片 300 万件、年产机卡刀片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叶片 300 万件、年产机卡刀片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市博科特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11%
实际总概算	26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0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 2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4)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程序及内容的通知》（晋环发[2013]86 号，2013 年 11 月 3 日）。 3 技术性资料及文件 1) 《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1 月； 2) 《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钢园环保审【2017】33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均参照执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一、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规定：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为二类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规定的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下表； 表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u\text{g}/\text{Nm}^3$） <table><tr><th>污染物 取值时间</th><th>SO₂</th><th>NO₂</th><th>PM₁₀</th><th>PM_{2.5}</th></tr><tr><td>年平均</td><td>60</td><td>40</td><td>70</td><td>35</td></tr><tr><td>24小时平均</td><td>150</td><td>80</td><td>150</td><td>75</td></tr></table>	污染物 取值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	60	40	70	35	24小时平均	150	80	150	75
污染物 取值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	60	40	70	35												
24小时平均	150	80	150	75												

1小时平均	500	200	/	/
-------	-----	-----	---	---

(2) 声环境：厂界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厂界四周执行2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2类 单位：dB (A)	
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3) 地表水

地表水：本项目西侧0.7km为杨兴河，属于季节性河流。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4），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的标准限值。

表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氨氮	BOD5	石油类
标准值	6-9	30	1.5	6	0.5

(4) 地下水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总硬度	挥发酚	氰化物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标准值	6.5~8.5	≤450	≤0.002	≤0.05	≤20	≤1.0	
污染物	氨氮	COD _{Mn}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菌落总数 (CFU/mL)		
标准值	≤0.2	≤3.0	≤3.0		≤100		
污染物	氯化物	硫酸盐	溶解性总固体		锰		
标准值	≤250	≤250	≤1000		≤0.1		
污染物	氟	铁	镉	铬（六价）	汞	砷	铅
标准值	≤1.0	≤0.3	≤0.005	≤0.05	≤0.001	≤0.01	≤0.01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

本项目厂房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表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

生产过程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噪声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四周执行 2 类标准。

表 6 噪声排放标准

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运营期南、东、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建筑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内容。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投资 260 万元，在钢园南街与钢园北路交叉口东南角，太原不锈钢园区炬圆 2 号厂房 1 层东侧建设配件加工项目。项目主要从事配件生产加工，根据市场的需求及企业实际情况，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拟租用太原市炬圆不锈钢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太原不锈钢园区炬圆 2 号厂房 1 层东侧，1 层西侧为炬圆公司加工厂），进行配件生产加工，主要加工产品为钢叶片和机卡刀片。

本项目为配件加工项目，租赁太原市炬圆不锈钢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场地，总面积约为 370m²，其中办公区和生产车间利用太原不锈钢园区炬圆 2 号厂房 1 层东，原料库利用太原不锈钢园区炬圆 2 号厂房 2 层，占地面积 10m²。项目北侧为太原市不锈钢园区消防队，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太钢大明金属制品公司，东侧为山西物产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见表 7。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1。

表 7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购置线切割机、平面磨床、平面精磨床、离心式震动研磨机、立式双端面研磨机、HP-150A 洛硬度计、砂轮机、台钻共计 38 台，占地面积 360m ² （15m×24m），砖混结构。	厂房全封闭，内设 19 台线切割机，平面磨床机和平面精磨床共 7 台，1 台离心式震动研磨机，2 台立式双端面研磨机，1 台 HP-150A 洛硬度计，1 台砂轮机，3 台台钻。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厂房占地面积为 10m ² （2m×5m），高 3.5m。砖混结构	厂房租赁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太原不锈钢园区炬圆 2 号厂房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太原不锈钢园区炬圆 2 号厂房	依托现有
	供暖	由园区供热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太原不锈钢园区炬圆 2 号厂房现有水冲厕	生活污水排入场内水冲厕依托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噪声	安装减振装置，安装隔声门窗	所有的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布置，设备基础减震

	固废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钼丝、砂轮暂存由厂家回收，液压油、废切削液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钢屑、边角料定期清理统一外售。	钢屑和边角料定期清理收集后统一出售。 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内生活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液压、切削液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	平面磨床和平面精磨床自带除尘器，共计 7 台；双端面研磨机设 1 台移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入车间，不设排气筒。离心式震动研磨机为全密闭设备，产尘量很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叶片钢材、刀片钢材经线切割成毛坯材料后由平面磨床和平面精磨床打磨，平面磨床焦和平面精磨床有自带除尘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集气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5%，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叶片钢材经过打磨后的毛坯材料由立式双端面研磨机精加工，立式双端面研磨机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厂房设有排风扇，便于厂房通风换气。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8。

表 8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内容		验收设备内容		是否一致
		技术规格	数量	技术规格	数量	一致
1	电火花线切割机	7740	3 台	7740	3 台	一致
2	电火花线切割机	7725	2 台	7725	2 台	一致
3	电火花线切割机	7720	14 台	7720	14 台	一致
4	平面磨床机	7130	1 台	7130	1 台	一致
5	平面磨床机	7125	1 台	7125	1 台	一致
6	平面磨床机	7120	2 台	7120	2 台	一致
7	平面磨床机	7112	1 台	7112	1 台	一致
8	平面精磨床	MPM150	2 台	MPM150	2 台	一致

9	离心式震动研磨机		1 台		1 台	一致
10	2M8470 立式双端面研磨机	2M8470	2 台	2M8470	2 台	一致
11	洛硬度计	HP-150A	1 台	HP-150A	1 台	一致
12	砂轮机		1 台		1 台	一致
13	台钻		3 台		3 台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及来源具体见下表 9。

表 9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钢叶片	叶片钢材	吨	15
2		量具	把	12
3		抛光研磨石	吨	1
4		砂轮	片	300
5	机卡刀片	刀片钢材	吨	8
6		量具	把	8
7		钻头	克	300
8	辅料	液压油	t/a	1
9		各种量具	把	20
10		铅丝	万米	10
11		切削液	升	400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量见表 10，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10 本项目用水量表

序号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备注
1	生活用水	25 人	30L/人·d	0.75	0.6	生活污水排入 水冲厕处理。
2	设备冷却水	/	/	0.1	/	消耗
合计				0.85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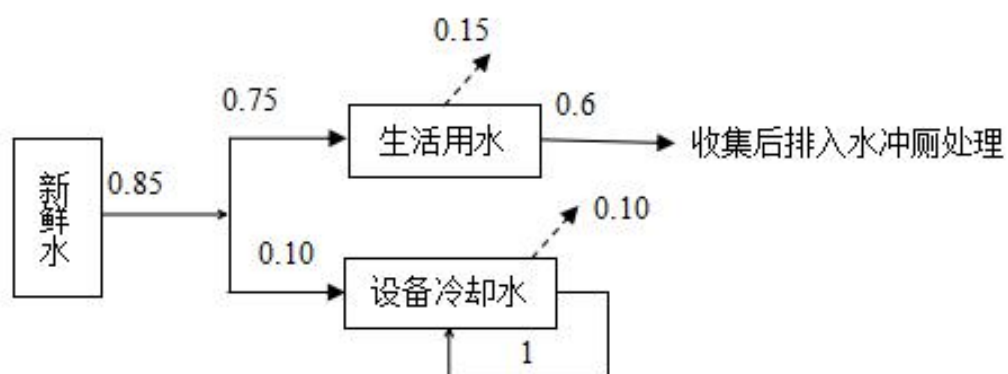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古迹，无特殊的环境敏感因素，主要保护目标为附近的村庄等。具体见下表11，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1。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km)	区域功能及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	晋庄村	SE	0.27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歇子寨村	E	1.5	
		黄花园村	SE	1.4	
		寨上村	SE	2.1	
		沟南村	SE	2.2	
		马坡村	WS	2.3	
		阳曲村	NE	1.9	
		皇后园村	S	1.3	
		东张村	W	1.5	
2	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地下水	兰村泉域	-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4	地表水	杨兴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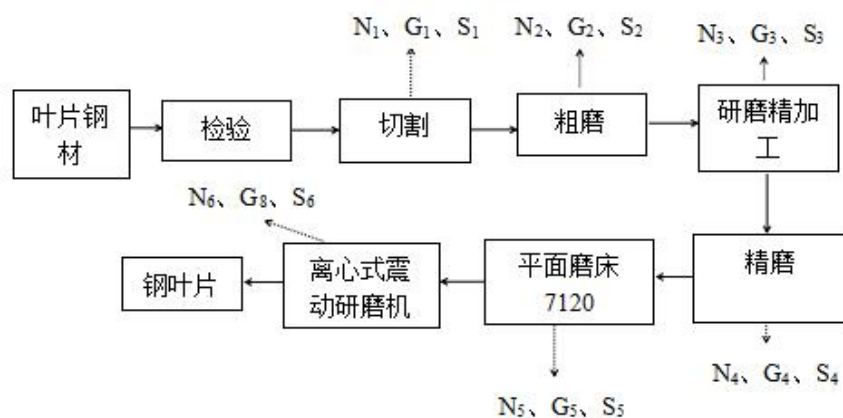
1、钢叶片生产工艺流程：

- （1）用电火花线切割机把原材料加工为产品毛坯尺寸，如 $22.5\text{cm} \times 9.5\text{cm} \times 1.8\text{cm}$ ，辅料是钼丝和切削液。
- （2）用平面磨床粗磨毛坯产品厚度为 1.8cm ，辅料为砂轮和液压油。
- （3）用立式双端面研磨机精加工厚度尺寸，达到订单要求，辅料是砂轮、切削液。
- （4）用平面精磨床加工产品 $22.5\text{cm} \times 9.5\text{cm}$ 的毛坯产品，辅料是砂轮、切削液。
- （5）用平面磨床加工产品圆弧，辅料砂轮、液压油。
- （6）用离心式震动研磨机对产品进行抛光，辅料是抛光研磨石、切削液。
- （7）用量具检验产品后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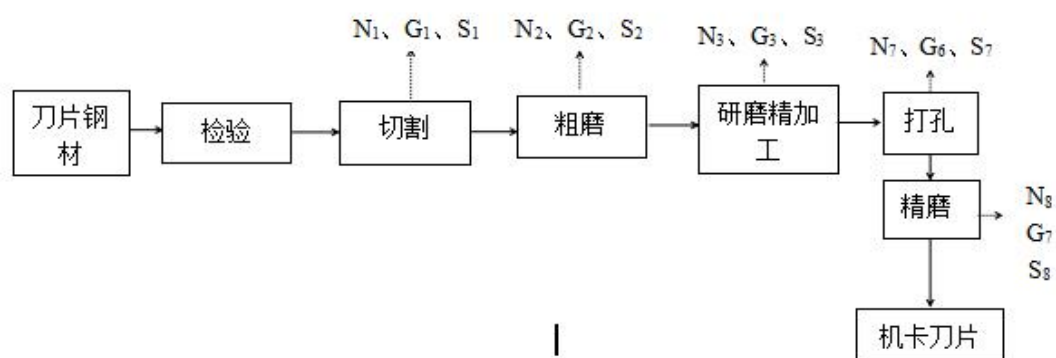
2、机卡刀片工艺流程

- （1）用切割机把原料加工为毛坯尺寸。
- （2）用平面磨床粗对产品进行粗加工。
- （3）用台钻对产品打孔，辅料为钻头。
- （4）用平面磨床对产品进行宽度、长度及厚度的精加工。
- （5）用量具检验后出厂。

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钢叶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机卡刀片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图 2 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设备会产生粉尘污染。

主要设备有：

- （1）切割机粉尘
- （2）平面磨床粉尘
- （3）平面精磨床粉尘
- （4）立式双端面研磨机粉尘
- （5）离心式震动研磨机粉尘
- （6）台钻粉尘

线切割过程产生由于电极和工作液在高温下气化，不会产生烟尘，粉尘量很小，可忽略不计。平面磨床、平面精磨床由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设 7 台，双端面研磨机设 1 台移动式除尘，离心式振动机为全密闭设备，产尘量很小。砂轮机打磨方式为湿打磨，设备有循环水池，产生的粉尘量很小，可忽略不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算，污水总量为 0.6m³/d。本项目租赁太原市炬圆不锈钢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太原不锈钢园区炬圆 2 号厂房一层东，该厂房有水冲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水冲厕,依托园区处理，园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钢屑、边角料、钼丝、砂轮及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等及清理设备时产生的粘有废

油的抹布等危险废物，员工的生活垃圾。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平面磨床、研磨机、砂轮机、台钻等，根据现有的类比调查，其噪声强度约为 70-80dB(A)。建设单位采取的包括如下：

(1) 优化设备选型，尽可能的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设备置于封闭的室内空间，密闭、减振。

(2) 合理平面布置，将主要的产噪设备集中室内。

(3) 车间周围进行绿化种植，起到吸声隔声的作用。

(4) 汽车运输过程中减速、限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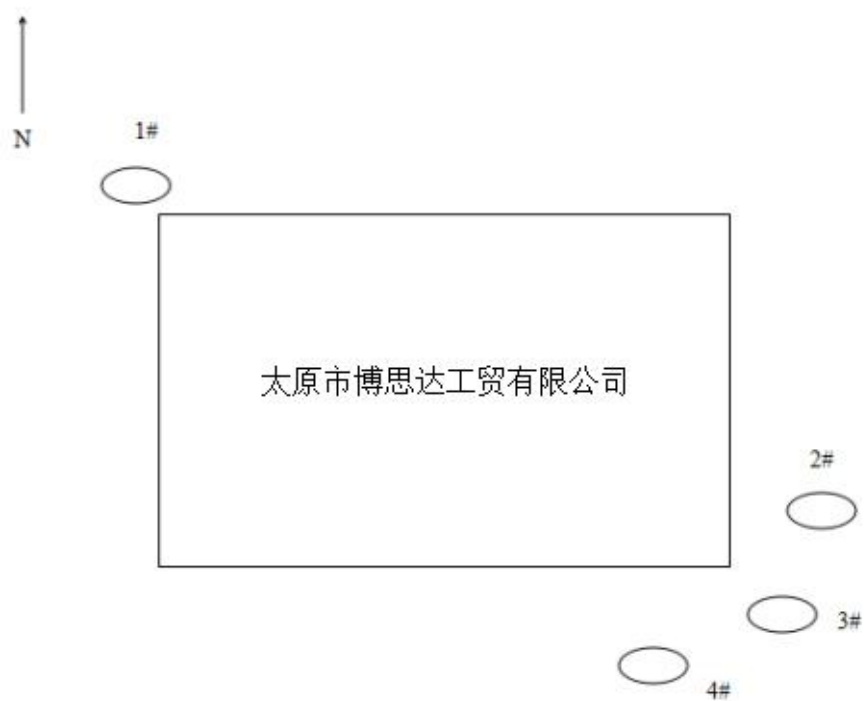


图 3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配件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太原不锈钢园区炬圆 2 号厂房 1 层东，年加工钢叶片 300 万件，机卡刀片 100 万件。

(2) 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太原例行监测点位南寨监测点位监测数据，本区域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一般。

(3) 污染物及达标排放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为打磨粉尘，平面磨床、平面精磨床、立式双端研磨机、切割机、离心式震动研磨机、砂轮机、台钻机置于室内，平面磨床、平面精磨床自带除尘器，立式双端研磨机设 1 台移动式除尘器；离心式震动研磨机为全密闭，产尘量很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设排气扇，厂房通风，采取相应措施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②废水

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该部分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简单，废水中无污染物浓度及生产量。废水排入水冲厕，依托园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③噪声

噪声主要是平面磨床、平面精磨床、立式双端研磨机、切割机、离心式震动研磨机、砂轮机、台钻产生噪声。经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音，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铁屑、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钢屑、边角料定时收集统一出售。危险废物切削液、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4)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从环境影响损益角度看，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资源得到了很好的利用。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费用并不是纯支出，对环境的治理可使环境得到适当的保护，可实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5) 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本建设项目按照环评中规定的污染治理措施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恶化当地的环境质量。因此通过本项目工程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后认为，本项目各污染物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各个阶段在确保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 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及有关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指示、文件；

(2) 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并且在管理方面始终要对社会、环境资源采取负责的态度，要节约能源，节约用水。

2、环保落实情况

表 12 环评批复及实际完成情况一览表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钢园环保审【2017】33号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同意太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报告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示范区总体规划，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可行。	//

二、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太原不锈钢园区炬圆 2 号厂房 1 层东侧，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地面积 370m²。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从事进行配件生产加工，采取租赁的方式获取厂房、办公用房的使用权，不参与土建工程。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为原料库；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供暖，采暖期供暖由园区统一供给；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建成后预计年产钢叶片 300 万件、年产机卡刀片 100 万件。如改变建设内容或地址，须另行申报。	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太原不锈钢园区炬圆 2 号厂房 1 层东侧，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地面积 370m²。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从事进行配件生产加工，采取租赁的方式获取厂房、办公用房的使用权，不参与土建工程。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为原料库；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供暖，采暖期供暖由园区统一供给；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建成后预计年产钢叶片 300 万件、年产机卡刀片 100 万件。项目建设未改变工程内容、地址、规模。
三、落实《报告表》规定的运行期间环境保护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采用电火花切割，产生少量粉尘；平面磨床、平面精磨床产生的粉尘经过自带除尘器处理；立式双端研磨机产生的粉尘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离心式震动研磨机进行全密闭，产尘量较小；厂房设排风扇，加强厂房通风换气。	线切割过程产生由于电极和工作液在高温下气化，不会产生烟尘，粉尘量很小，可忽略不计。叶片钢材、刀片钢材经线切割成毛坯材料后由平面磨床和平面精磨床打磨，平面磨床焦和平面精磨床有自带除尘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集气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5%，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叶片钢材经过打磨后的毛坯材料由立式双端面研磨机精加工，立式双端面研磨机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排放能满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为 1.0mg/m³ 的限值。厂房设有排风扇，便于厂房通风换气。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场内水冲厕，依托园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场内水冲厕，依托园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由生产设施产生，采取优化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以及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所有的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布置，设备基础减震，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4。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钢屑、边角料外售；废液压油、废切割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钢屑、砂轮、铝丝和危险废物。 钢屑和边角料定期清理收集后统一出售。 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内生活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电火花线切割机、平面磨床、双端面研磨机、平面精磨床、离心式震动研磨机有自带的储油箱，切削液和液压油循环使用。废液压、切削液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工程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目前，建设单位正在开展自主验收。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你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事中事后现场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依据环保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检测单位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并按照要求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1、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3。

表 1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Leq(A)、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主要仪器

监测主要仪器见表 14。

表 14 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MLJC-C050~MLJC-C053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19.5.8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TX224	MLJC-A017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8.12.3
Leq(A)、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声级计 HS5671*型	MLJC-C039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8.12.10

3、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见表 15。

表 15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 名	上岗证号	姓 名	上岗证号
王江涛	MLJC004	郭玉杰	MLJC001
张志翔	MLJC011		

4、现场监测质量保证

(1) 废气

①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采样前应检查每台测试仪器功能是否正常，采样系统进行漏气检查；对流量进行校准，并做好校准记录。

②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测定时必须要有专人监督工况，并在厂方配合下进行，以便取得有代表性的样品。

③无组织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各项规定进行；采样过程环境条件符合上述标准的规定。

(2) 噪声

①厂界噪声的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

②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③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 米/秒以下进行。

5、样品交接和其它相关要求

(1) 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监测分析仪器必须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3) 采样点的设置及采样频率按监测方案进行，同时做好采样记录并记录采样时的情况，若有偏离监测方案或有关采样技术规定时要加以说明。

(4) 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

(5) 采集到的样品经交接双方检查无误后，签字验收，并在规定时间内分析完

毕。

(6) 质量监督员应确保采样、分析及数据处理过程质量保证措施的落实和执行。

(7) 监测数据及报告经“三校”、“三审”后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受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中的相关内容，于2018年11月26日1日-11月27日对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见表16。

表16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2#、3#、4#（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三次	/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四 侧各设1个，监测点 （1#~4#）	Leq(A)、L10、 L50、L90	监测两天 昼夜各一次	无雨雪、无 雷电，风速 小于5m/s。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1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上风向） 参照点	2018.11.2 6	0.227	0.245	0.208
2#（下风向） 监测点		0.303	0.321	0.340
3#（下风向） 监测点		0.359	0.303	0.340
4#（下风向） 监测点		0.359	0.340	0.302
1#（上风向） 参照点	2018.11.2 7	0.186	0.205	0.204
2#（下风向） 监测点		0.354	0.336	0.317
3#（下风向） 监测点		0.354	0.336	0.317
4#（下风向） 监测点		0.280	0.299	0.317

表 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位置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SD
2018.1 1.26	昼间	1 [#]	51.3	54.9	50.9	48.0	2.3
		2 [#]	53.4	56.2	52.9	50.8	1.9
		3 [#]	52.4	56.2	51.9	50.4	2.0
		4 [#]	51.7	54.8	51.3	49.4	1.9
	夜间	1 [#]	42.4	44.2	41.9	40.8	1.2
		2 [#]	41.6	43.4	41.3	39.5	1.3
		3 [#]	42.1	44.8	41.6	40.2	1.6
		4 [#]	44.3	46.6	44.0	42.4	1.5
2018.1 1.27	昼间	1 [#]	50.7	52.8	49.9	49.2	1.3
		2 [#]	51.2	52.9	50.9	49.3	1.2
		3 [#]	52.8	54.8	52.3	51.2	1.3
		4 [#]	51.2	52.8	50.4	49.8	1.1
	夜间	1 [#]	43.1	45.4	42.4	41.4	1.4
		2 [#]	41.4	43.3	40.9	39.2	1.4
		3 [#]	41.3	43.3	40.8	39.6	1.3
		4 [#]	42.9	45.1	42.6	41.0	1.4

根据表 17 可知：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规定要求。

根据表 18 可知：监测期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无组织粉尘排放，故不需申请总量。

验收监测结论:

1 结论

1) 工程概况

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19。

表 19 项目基本情况列表

序号	项 目	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名称	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生产规模	年产钢叶片 300 万件、年产机卡刀片 100 万件
4	运输方式	全部汽运
5	投资总额	260 万元
6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245 天，每日一班作业，每班 8 小时
7	厂区总占地面积	370m ²

2017 年 10 月，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0 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钢园环保审【2017】3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

2) 工程变更

本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3) 监测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186-0.359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 50.7dB(A)-53.4dB(A)；夜间噪声 41.3dB(A)-44.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 环境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相关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的落实。

2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其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排放，以减轻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 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通过宣传、学习，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将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有机结合起来。

建议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对该项目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附图 1 地理位置及环保目标图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公用笺

钢园环保审[2017]33 号

关于对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意你单位建设该项目并办理手续，同时提出以下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所在地位于太原不锈钢园区炬园 2 号厂房 1 层东侧，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地面积 370m²。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从事进行配件生产加工，采取租赁的方式获取厂房、办公用房的使用权，不参与土建工程。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为原料库；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供暖，采暖期供暖由园区统一供给；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建成后预计年产钢叶片 300 万件、年产机卡刀片 100 万件。如改变建设内容或地址，须另行申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落实《报告表》规定的运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项目切割采用电火花线切割，产生少量粉尘；

平面磨床、平面精磨床产生的粉尘经过自带除尘器处理；立式双端研磨机产生的粉尘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离心式震动研磨机进行全密闭，产尘量较小；厂房设排风扇，加强厂房通风换气。

2、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排入场内水冲厕，依托园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固体废物：钢屑、边角料外售处理；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主要由生产设施产生，采取优化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以及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逐项落实，做到污染防治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你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事中事后现场检查 and 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40108739329138T001P		
单位名称: 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不锈钢园区炬圆 2 号厂房 1 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 王秀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太原不锈钢园区炬圆 2 号厂房 1 层东侧		
行业类别: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8739329138T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印制

附件 3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明朗监字[2018]第 296 号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配件生产加
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项目名称：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监测

承担单位：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沁新

项目负责人：张志翔

报告编写人：郭玉杰

报告校核：赵明明

报告审核：张永新

报告批准：王佳



监测人员：

姓 名	上岗证号	姓 名	上岗证号
王江涛	MLJC004	郭玉杰	MLJC001
张志翔	MLJC011		

一、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2#~4#下风向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四侧 各设 1 个监测点 (1#~4#)	Leq(A)、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监测两天 昼夜各一次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小于 5m/s。

二、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噪声	Leq(A)、 L ₁₀ 、L ₅₀ 、 L ₉₀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监测仪器信息

表 3-1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 器 MH1200	MLJC-C050~M LJC-C053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19.5.8
Leq(A)、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声级计 HS5671 ⁺	MLJC-C039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8.12.10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TX224 型	MLJC-A017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8.12.3

四、质量保证

表 4-1 监测仪器校准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值		相对误差%		允许 误差 %	校准 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全自动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0	MLJC -C050	A	流量 L/min	1.00	0.97	0.99	-3.0	-1.0	±5.0	合格	
		B		1.00	0.97	1.00	-3.0	0.0			
	MLJC -C051	A		1.00	1.01	1.01	1.0	1.0	±5.0	合格	
		B		1.00	0.98	0.97	-2.0	-3.0			
	MLJC -C052	A		1.00	0.97	1.02	-3.0	2.0	±5.0	合格	
		B		1.00	0.98	1.00	-2.0	0			
	MLJC -C053	A		1.00	1.02	0.99	2.0	-1.0	±5.0	合格	
		B		1.00	1.00	1.01	0.0	1.0			
	MLJC-C050			100.0	101.1	102.7	1.1	2.7	±5.0	合格	
	MLJC-C051			100.0	97.7	101.7	-2.3	1.7	±5.0	合格	
	MLJC-C052			100.0	99.4	100.0	-0.6	0.0	±5.0	合格	
	MLJC-C053			100.0	99.3	101.3	-0.7	1.3	±5.0	合格	
HS5671+声级计	MLJC-C039		标准声源值 94.0dB(A)	94.1	94.2	/	/	± 0.5 dB(A)	合格		

表 4-2 标准滤膜称重信息一览表

序号	原始质量 (g)	采样前重量 (g)	采样后重量 (g)	允许差 (g)	是否满足
标准滤膜 1#	0.4237	0.4236	0.4237	±0.0005	是
标准滤膜 2#	0.4429	0.4428	0.4428	±0.0005	是

五、监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资料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度)
2018.11.26	第 1 次	5.3	91.97	2.4	289
	第 2 次	10.3	92.45	2.4	296
	第 3 次	12.3	92.25	2.7	293
2018.11.27	第 4 次	-1.9	91.35	3.2	314
	第 5 次	3.4	91.42	3.1	311
	第 6 次	6.1	91.36	3.0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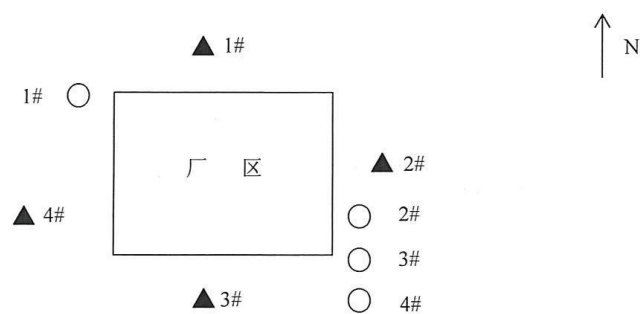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上风向	2018.11.26	0.227	0.245	0.208
2#下风向		0.303	0.321	0.340
3#下风向		0.359	0.303	0.340
4#下风向		0.359	0.340	0.302
1#上风向	2018.11.27	0.186	0.205	0.204
2#下风向		0.354	0.336	0.317
3#下风向		0.354	0.336	0.317
4#下风向		0.280	0.299	0.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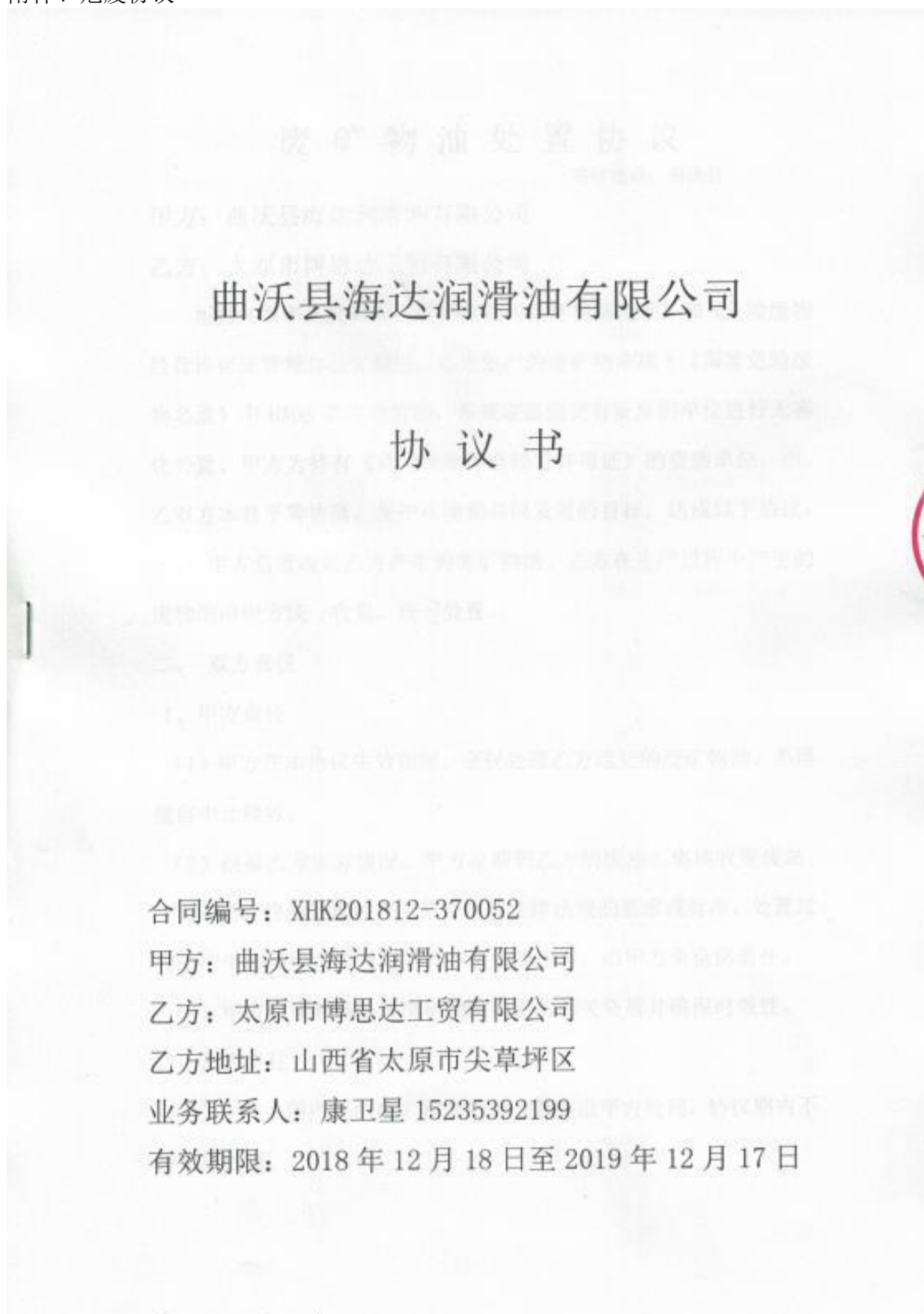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Leq（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SD
2018.11.26	昼间	1#	51.3	54.9	50.9	48.0	2.3
		2#	53.4	56.2	52.9	50.8	1.9
		3#	52.4	56.2	51.9	50.4	2.0
		4#	51.7	54.8	51.3	49.4	1.9
	夜间	1#	42.4	44.2	41.9	40.8	1.2
		2#	41.6	43.4	41.3	39.5	1.3
		3#	42.1	44.8	41.6	40.2	1.6
		4#	44.3	46.6	44.0	42.4	1.5
2018.11.27	昼间	1#	50.7	52.8	49.9	49.2	1.3
		2#	51.2	52.9	50.9	49.3	1.2
		3#	52.8	54.8	52.3	51.2	1.3
		4#	51.2	52.8	50.4	49.8	1.1
	夜间	1#	43.1	45.4	42.4	41.4	1.4
		2#	41.4	43.3	40.9	39.2	1.4
		3#	41.3	43.3	40.8	39.6	1.3
		4#	42.9	45.1	42.6	41.0	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位；“○”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废矿物油处置协议

签订地点：曲沃县

甲方：曲沃县海达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方：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乙方生产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 甲方负责收集乙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须由甲方统一收集，统一处置。

二、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乙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中止接收。
- (2) 根据乙方实际情况，甲方定期到乙方的废油汇集地收集废油。
- (3) 废矿物油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 (4) 甲方必须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乙方责任

- (1) 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由甲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确保盛装废矿物油的专用油池不挪做他用。

(3)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 桶内有其他废物；

b) 使用非专用池或油桶；

(4) 乙方将废矿物油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由甲方按时派专车到此收集运输，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装车。

三、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 壹 年，乙方在协议期满前应及时与甲方续签协议。

2、双方对本协议如有疑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费用

1、甲方在每次回收废油时及时按约定的价格 100 元/桶支付给乙方，乙方按要求出具相应的票据。

五、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给乙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2、协议期内乙方如擅自出售或处理本单位所产生的废矿物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其他

1、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2、双方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交接处置清单（转运联单）”，并由甲方经环保部门盖章后交乙方留存备案。

3、合同期间如有异议，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签章后生效。

甲 方：曲沃县海达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康卫星

联系电话：15235392199

乙 方：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希龙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636819989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8日

联系人：康卫星
联系电话：152 3539 2199

危险废经营许可

(副本)

编号：HW省1410210035

法人名称：曲沃县德达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朝辉

住所：临汾市曲沃县乐昌镇产林生态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临汾市曲沃县乐昌镇产林生态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900-199-08、900-201-08、900-20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30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8年11月10日 至 2023年11月 9日

初次发证：2017 年 8 月 1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联系人：康卫星
联系电话：152 3539 219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11431840772

名称 曲沃县海达润滑油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曲沃县生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鹏
注册资本 伍佰零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3月12日至2022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 调配销售润滑油、重油、润滑脂,销售生铁、建材、焦炭(不含储存)、铁矿(粉)、铜矿、有色金属矿及产品、劳保福利用品、五金交电、润滑油调配设备、润滑油基础油、燃料油、渣油、膨润土(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利用及废矿物油处置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逾期不报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7 年 09 月 3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原不锈钢园区炬圆 2 号 厂房 1 层东侧		
	行业类别	C3329 其它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叶片 300 万件、年产机卡刀片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叶片 300 万件、年产机卡刀片 100 万件		环评单位	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					审准文号		钢园环保审【2017】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市博科特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140108739329138T001P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作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0.5		
	废气治理(万元)	0.7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	0.4	固废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60h/a			
运营单位		太原市博思达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40108739329138T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